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三）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规定和要求，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2、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三）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和要求，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